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ST海王 公告编号:2026-045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暨解除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及2026年6月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延续构成对外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北康泽利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因信贷审批等原因,湖北海王朋泰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朋泰医药”)无法解除本公司为其提供的授信担保,故该事项构成公司的对外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对朋泰医药的担保义务均已完全解除,公司对其债务均已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本公司累计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40.40亿元(其中为深业医药担保余额为388.89万元,为海王天成担保余额为1,990万元,为韶关海王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为河南东森医药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34,797万元,为蚌埠海王银河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790万元,其他均为对子公司担保),约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185.64%,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ST海王 公告编号:2026-043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2026年5月2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集团”)《关于提议增加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海王集团提议将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担保延续构成对外担保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2026年6月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海王集团符合提出股东会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东会的职权范围,提案程序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公司董事局同意将前述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2026年6月5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5日(星期五)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4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四)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副总裁金锐先生主持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11人,代表股份1,257,933,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809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225,446,2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7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05人,代表股份32,487,1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4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09人,代表股份40,157,1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6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7,670,0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1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05人,代表股份32,487,1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47%。

(二)公司全体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三)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5,222,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96%;反对12,155,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63%;弃权55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1%。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446,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475%;反对12,155,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699%;弃权55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26%。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4,905,4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43%;反对12,361,9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27%;弃权66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9%。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129,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5576%;反对12,361,9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839%;弃权66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85%。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5,001,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20%;反对12,266,7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51%;弃权66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8%。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25,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980%;反对12,266,7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468%;弃权66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52%。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5,443,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71%;反对11,887,4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50%;弃权60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9%。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67,3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977%;反对11,887,4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022%;弃权60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01%。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在审议本议案的过程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张锋先生合计持有的1,331,093股回避表决,本议案实际有效表决股数为1,256,602,313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3,153,9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98%;反对12,728,8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30%;弃权71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3%。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08,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108%;反对12,728,8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975%;弃权71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17%。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在审议本议案的过程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锋先生合计持有的1,217,776,221股回避表决,本议案实际有效表决股数为40,157,185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34,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209%;反对12,185,2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438%;弃权73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53%。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34,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209%;反对12,185,2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438%;弃权73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53%。

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4,687,7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70%;反对12,544,7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72%;弃权70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7%。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911,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0155%;反对12,544,7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391%;弃权70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54%。

8、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对外财务资助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7,230,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542%;反对19,964,1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71%;弃权73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7%。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454,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446%;反对19,964,1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7151%;弃权73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03%。

9、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4,994,7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14%;反对12,284,4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66%;弃权65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18,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800%;反对12,284,4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909%;弃权65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91%。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延续构成对外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44,752,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22%;反对12,586,6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6%;弃权59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2%。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976,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771%;反对12,586,6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434%;弃权59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94%。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曹中海、徐梦丹

(三)结论性意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六、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ST海王 公告编号:2026-044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5年10月24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相关的事项。

(二)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及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委托贷款等)相关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财务资助进展情况

1、公司已不存在对广西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的财务资助。

2、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使用的财务资助金额在经审议的财务资助额度内按需循环使用。截至目前,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海王医疗配送服务(福建)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人民币7,496万元,向控股子公司北京海王中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人民币11,931.21万元。

三、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将持续关注并积极督促因控股权转让而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司履行还款义务,同时做好就债务清偿的担保措施等相关协议的执行工作。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被财务资助对象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稳定,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公司将继续按照现行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加强对子公司业务、资金管理的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截至目前,财务资助行为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38,527.17万元,约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17.70%;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人民币19,099.96万元,约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8.78%。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安道麦A(B) 公告编号:2026-16号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6月2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所有董事,并于2026年6月5日以传签方式召开。会议应当参与传签的董事7人,实际参与传签的董事7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6月22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第一项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安道麦A(B) 公告编号:2026-17号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网络投票为准。

5.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2日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2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6日

B股股东应在2026年6月11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召集人邀请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7号楼6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刊载于公司于2026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对上述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股东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股权证明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6月18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或传真登记发送后请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6年6月17日至18日,工作日期间9:30-16:30。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安道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办公室(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中央公园广场A7写字楼6层),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竺君,郭治

联系电话:(010)56718110;传真:(010)59246173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中央公园广场A7写字楼6层

邮政编码:100026

5.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附件1

网络投票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553”;投票简称为“安道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6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2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22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的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说明: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表决票中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在相应栏中划“√”,否则,视为无效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持股种类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委托日至本次会议闭幕时为止。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6-34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东路2号粤电力场南塔33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云鹏先生

6、会议应到董事10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实到董事10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部门部长、年审会计师、公司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序号	股东类别	人数	代表股份	比例
一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	21	3,302,901,018	72.4333%
	其中:A股股东	3	3,747,360,948	84.1746%
	B股股东	28	55,540,070	6.0644%
二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	724	39,050,976	0.7436%
	其中:A股股东	717	11,782,588	0.2647%
	B股股东	7	27,268,388	3.4153%
	合计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	745	3,341,951,994	73.3769%
三	其中:A股股东	720	3,759,143,540	84.4396%
	B股股东	35	82,808,447	10.3797%
四	中小股东(代理人)	753	159,627,999	3.8053%
	其中:A股股东	718	120,490,300	3.8865%
	B股股东	34	71,151,770	8.9117%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2、议案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58,965,862	99.9953%	125,700	0.0033%	52,291	0.0014%
B股	55,292,136	66.7711%	27,516,311	33.2289%	0	0.0000%
合计	3,814,257,688	99.2792%	27,642,011	0.7196%	52,291	0.0014%
中小股东	171,933,693	86.1270%	27,642,011	13.8468%	52,291	0.0262%

(2)审议《关于〈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58,937,443	99.9945%	125,400	0.0033%	80,700	0.0021%
B股	55,670,647	67.2282%	27,137,800	32.7718%	0	0.0000%
合计	3,814,608,090	99.2833%	27,263,200	0.7096%	80,700	0.0021%
中小股东	172,284,070	86.3026%	27,263,200	13.6574%	80,700	0.0404%

(3)审议《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赠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58,973,543	99.9965%	121,700	0.0032%	48,300	0.0013%
B股	55,670,647	67.2282%	27,137,800	32.7718%	0	0.0000%
合计	3,814,644,190	99.2892%	27,259,500	0.7096%	48,300	0.0013%
中小股东	172,320,170	86.3207%	27,259,500	13.6582%	48,300	0.0242%

(4)审议《关于〈2025年度报告〉和〈2025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58,949,843	99.9948%	127,700	0.0034%	66,000	0.0018%
B股	55,670,647	67.2282%	27,137,800	32.7718%	0	0.0000%
合计	3,814,620,490	99.2886%	27,265,500	0.7097%	66,000	0.0017%
中小股东	172,296,470	86.3068%	27,265,500	13.6682%	66,000	0.0331%

(5)审议《关于2025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58,865,152	99.9926%	212,800	0.0057%	65,591	0.0017%
B股	55,166,227	66.6191%	27,642,220	33.3809%	0	0.0000%
合计	3,814,031,379	99.2733%	27,855,020	0.7250%	65,591	0.0017%
中小股东	171,707,359	86.0137%	27,855,020	13.9636%	65,591	0.0329%

(6)审议《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58,484,303	99.9825%	304,900	0.0081%	354,440	0.0094%
B股	50,764,527	61.3036%	31,923,320	38.5568%	120,600	0.1456%
合计	3,809,248,830	99.1488%	32,228,120	0.8388%	475,040	0.0124%
中小股东	166,924,810	83.6179%	32,228,120	16.1441%	475,040	0.2380%

(7)审议《关于新增〈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58,823,152	99.9915%	248,800	0.0066%	71,591	0.0019%
B股	55,560,047	67.0826%	27,258,400	32.9174%	0	0.0000%
合计	3,814,383,199	99.2822%	27,507,200	0.7160%	71,591	0.0019%
中小股东	172,049,179	86.1849%	27,507,200	13.7792%	71,591	0.0359%

(8)审议《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58,773,452	99.9902%	299,600	0.0080%	70,491	0.0019%
B股	48,153,413	58.1504%	34,686,034	41.8496%	0	0.0000%
合计	3,806,926,865	99.0884%	34,984,634	0.9098%	70,491	0.0018%
中小股东	164,602,845	82.4548%	34,984,634	17.5099%	70,491	0.0353%

(9)审议《关于聘请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57,646,027	99.9602%	1,429,006	0.0380%	68,500	0.0018%
B股	49,270,066	59.5196%	33,317,791	40.2348%	120,600	0.1456%
合计	3,807,016,093	99.0907%	34,746,797	0.9044%	189,100	0.0049%
中小股东	164,692,073	82.4966%	34,746,797	17.4068%	189,100	0.0947%

(1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议案,同意票数比例为99.2861%,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58,852,152	99.9922%	206,700	0.0055%	84,691	0.0023%
B股	55,670,647	67.2282%	27,137,800	32.7718%	0	0.0000%
合计	3,814,522,799	99.2861%	27,344,500	0.7117%	84,691	0.0022%
中小股东	172,198,779	86.2598%	27,344,500	13.6977%	84,691	0.042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经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张书杰、王腾达律师见证,律师们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及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6-038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1,256,700股不享有参与权益分派的权利。公司根据“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7,796,976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256,700股后的146,540,2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12,162,842.91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将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822942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2,162,842.91元÷147,796,976股=0.0822942元/股,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822942元/股。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3元(含税)。公司2025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发行新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7,796,976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256,700股后的146,540,2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12,162,842.91元(含税)。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7,796,976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256,700股之后的146,540,2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3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